

甘肃省公路管理局文件

甘公安监〔2017〕25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系统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属各公路管理局、公发集团，后勤中心：

现将《甘肃省公路系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安监处，局各处（室），各领导。

甘肃省公路管理局

2017年5月23日印发

甘肃省公路系统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消防工作的规定，夯实全省公路系统火灾防控基础，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2017〕4号）和《关于印发甘肃省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实施意见》（甘消委发〔2017〕4号）、《甘肃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消委发〔2017〕5号）、《关于印发甘肃省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消委发〔2017〕7号）及《甘肃省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甘交安监〔2017〕41号）文件的要求，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履行公路系统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紧紧围绕公路安全综合治理、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养护施工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和人员密集场所火灾治理等重点，集中开展以隐患排查整治、重大活动安保、消防宣传教育等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治理，确保全系统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确保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整治内容

(一) 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整治。落实《甘肃省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甘交安监〔2017〕41号)的整治要求、整治范围、整治内容和治理措施。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重点对公路系统内建筑是否经过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是否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配齐建筑消防设施,是否擅自变更消防设计并降低消防技术标准;养护施工现场是否按照《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是否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是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消防供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等。

(二) 开展电气火灾专项治理。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部署要求,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2017〕4号)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养护、施工工程电气、电器产品及其线路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落实公路隧道电气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施工进场检查验收,严查施工单位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偷工减料、使用劣质电线及质量不合格电器产品等问题和隐患;严查监理单位不履行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严查质量不合格电器产品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严查施工现场不规范造成电线绝缘层损坏等

隐患问题。依法追究因电气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火灾事故的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落实建设单位电气质量管理责任，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标准，降低电气设计和施工质量；严查本单位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问题；严查本单位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严查本单位未配备专业电工、未按规定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问题；推动落实电气系统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提高社会单位发现和消除电气安全隐患能力。

(三)集中整治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针对长大隧道、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单位办工场所、居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按照“行业监管、属地为主、单位落实”的要求开展集中排查，重点整治消防设施、电气线路、安全疏散、日常管理、值班值守等方面的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两人一室一站”建设和监管。

三、治理措施

(一)深入摸底排查。各单位立即开展全系统消防安全摸底排查工作。采取单位自查、部门联合检查的方式，逐一明确排查任务，坚持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对本系统、辖区内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彻底检查，查清公路系统涉及消防设施实有数和运行完好数、消防控制室制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签订维保协议、消防水源及消防车通道设置等情况，

分类别、分步骤督导指导各下属单位按要求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切实做到情况清、底数明。排查完毕后填写《建筑消防设施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1），存档备查。

（二）依法严格整治。各单位在调查摸底、单位自查自改的基础上，认真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对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备建筑消防设施的、电气设施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建筑内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的，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的，要依法责令改正；对建筑消防、电气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要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立即进行修复、完善；对未按规定实施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年度检测的，责令按要求整改；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消防设计备案抽查不合格的在建公路工程，要依法责令停止施工。每月20日前，将《综合治理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2）报省局安监处。

（三）落实维保检测。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制度，提高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和自防自救能力。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至少每季度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检查，并按要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签订维保协议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系统内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单位要通过各类媒体加强专项

治理宣传工作，通过制作富有时代特色、通俗易懂的消防科普作品，充分发挥电视、电台、报纸和网站和微博、微信、QQ群等新媒体的宣传作用，促进各单位自觉开展综合治理。切实曝光一批消防设施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跟踪报道，以此推动整改措施落实，对消防设施管理工作较好的单位进行正面宣传，树立先进典型，引导全系统单位自觉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

四、治理时间和步骤

全省公路系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分三个阶段开展：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5月底前）。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召开专题会议，逐级动员部署。

（二）自查自纠阶段（2017年6月至10月）。各单位按照整治内容，自行组织检查，排查建筑消防设施、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三）检查整治阶段（从2017年11月至2020年4月）。各单位按照确定的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认真落实夏季公路系统消防检查工作和整治任务，尤其是针对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党的十九大和敦煌文博会等重大活动，进一步强化火灾防控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把此次综合整治行动纳入“平

安交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单位实际，专题研究部署，明确目标、分解责任，采取有效跟踪监督措施。为使此次综合治理活动取得实效，省局成立由局长为组长，其他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处室（中心）、公发集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监处，主要负责全省公路系统消防安全工作的总体组织、协调、管理工作。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具体组织、指导本单位综合治理的工作落实。

（二）落实责任，密切联动。各单位要依法履职，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此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与公路安全生产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同督导，要加强与消防主管部门协调，建立定期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及时通报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着眼长远，标本兼治。各单位要树立长远观点、标本兼顾，在扎实推进专项整治进展，不断提高公路系统各类消防设施运行完好率，确保整治工作实效的同时，着力研究专项整治成果的持续巩固措施。要采取监督、服务、指导与培训相结合的有效方法，督促公路系统各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运行保障机制。

各单位要结合甘消委发〔2017〕5号、甘消委发〔2017〕7号文件和此方案制定本本单位的具体实施方案，于5月26

日前报局安监处，每月 20 日前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党的十九大闭幕后 3 日内报阶段性工作总结。

联系人：徐 婧

联系电话：0931-8451075

传 真：0931-8451075

电子邮箱：554675954@qq.com

附件：1、建筑消防设施基本情况登记表
2、综合治理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建筑消防设施基本情况登记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建筑类别				使用性质				建筑高度				层数			
建筑面积				验收时间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设施检测单位				维保单位			
消防设施项目	消防供电配电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供水设施	消火栓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机械排烟系统	应急照明灯具	疏散指示标志	应急广播系统	防火分隔	消防电梯	其他设施								
运行状况																							

注：1、建筑类别为高层、多层或地下建筑；使用性质指工业建筑或民用建筑，如为民用建筑注明娱乐场所、办公、商场、宾馆等用途；
2、消防设施运行状况先填写有或无，没有该项消防设施，用“/”表示；再填写正常或不正常，不正常的要填写不正常的具体情况，并在此表后注明不正常原因和解决处理情况。

附件 2

综合治理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单位	设置自动消防 设施单位数量	签订维保协 议单位(个)	发现火灾隐 患（处）	整改火灾 隐患(处)	限期改正通 知书（份）	重大隐患 整改通知 书（份）	停产停业 单位(个)	罚款数额 （万元）	拘留人数 （人）	备注
合计										

说明：此表由省属各公路管理局、公发集团、局后勤中心负责收集汇总填报，每月 20 前上报省局。